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H 27/2011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工作小組報告

請委員參閱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提交的文件：

- | | |
|-------------------------|-----------|
| 1. <u>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u> | <u>附件</u> |
| (a)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 I |
| (b)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II |
| (c) 更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 III |
| 2. <u>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u> | <u>附件</u> |
| (a)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 IV |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3

STDC13/35/30/14

STDC13/35/30/15

二零一一年四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大會堂平台京都高級宴會廳

出席者

職銜

何國華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梁志堅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MH	“
陳棣釗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張程滔先生	“
戚治民先生	“
林焜添先生	“
麥炳輝先生	“
王子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列席者

職銜

謝智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未克出席者

職銜

原因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
唐學良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石美寶女士	“	(未有請假)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以下三位小組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MH	另有會議
盧偉國博士,BBS,MH,JP	離港公幹
唐學良先生	另有工作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2010/11 年度沙田單車旅遊活動」

(a) 沙田節之“沙田區旅遊路線設計比賽”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向獎品(書券)供應商進行正式報價邀請，並收到 2 間供應商回覆報價，以及提供詳細資料。以下為提供報價的公司名單：

- (1) 商務印書館
- (2) 三聯書店

另外，秘書處亦向參加者紀念狀承辦商進行正式報價邀請，並且在限期前收到 2 間承辦商回覆報價，以及提供詳細資料。以下為提供報價的公司名單：

- (1) 禮品廊
- (2) 藝彩廣告策劃有限公司

他表示，工作小組已分別預留撥款 1600 元及 2000 元支付獎品(書券)及參加者紀念狀開支，並請小組成員討論上述兩項報價，同時為最終採用的承辦商進行議決。他補充，秘書處正同步邀請屬政府採購卡供應商的中華書局提供報價，若獎品(書券)所有回覆價格相同，根據政府採購規則，建議工作小組選用中華書局為獎品(書券)供應商。否則建議選用商務印書館，因商務印書館的分店較三聯書店為多，方便得獎者使用書券購物。另外，根據區議會採用價低者得的採購規則，建議選擇禮品廊為參加者紀念狀承辦商。

4. 有小組成員詢問參加者紀念狀的印製數量。
5. 秘書處補充，每名參賽同學均可獲得紀念狀乙張以作鼓勵，而是次比賽共有約 550 名參賽同學，故此建議印製 550 張參加者紀念狀。

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若所有獎品(書券)回覆報價相同，將聘用中華書局為獎品(書券)供應商，否則將聘用商務印書館。同時，工作小組通過聘用禮品廊為參加者紀念狀承辦商。(會後註:由於中華書局回覆的報價與其他回覆報價相同，故此選用中華書局為獎品(書券)供應商。)

(b) 沙田節之“單車旅遊推廣日”

7. 召集人表示:

(a) 工作小組早前會議通過邀請共 7 隊表演團體為活動提供表演，他請小組成員考慮通過提供以下津貼予各隊表演團體:

團體	表演項目	津貼金額
獅子會中學	中樂團合奏	\$50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大埔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跳舞	\$500
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	笛子演奏	\$500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跳舞	\$500
香港單車聯會	花式單車(2 節)	\$2500
循理會美林小學	現代舞	\$500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花式跳繩	\$500
	總額	\$5500

另外，他建議是次活動邀請兩位工作人員擔任司儀及一位工作人員擔任攝影師，工作小組已分別預留 5500 元及 750 元支付表演團體津貼及司儀和攝影開支。他請小組就上述津貼安排提出意見及議決；以及

(b) 為方便控制派發攤位禮物，建議活動當日向參加者派發遊戲券，並要求每名參加者參與各個攤位以換領禮物，以遊戲券數目控制所需禮物數目。

8. 有小組成員詢問:

(a) 邀請區外的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大埔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參與活動表演的原因。另有小組成員建議邀請表演質素較高或曾於公開比賽獲獎的區內團體為是次活動表演，例如國慶盃歌唱比賽得獎者或沙田婦女會舞蹈隊，認為可提升活動表演水平，亦為區內團體提供更多表演機會。亦有

小組成員表示，邀請區外團體提供表演可給予區內團體觀摩及互相交流的機會，提升表演質素；

(b) 工作小組釐定表演團體津貼金額的準則；以及

(c) 攤位遊戲的數目、開放時間及禮物總數。

9. 秘書處補充：

(a)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大埔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以往亦曾為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活動提供表演，表演質素甚佳，故此秘書處早前建議再邀請該隊為是次活動表演。若某表演團體曾於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活動演出而且水準不俗，秘書處會考慮建議其他工作小組再次邀請該團體在其他活動中演出。此外，香港單車聯會將會為是次活動提供共兩節花式單車表演，每節約 15 至 20 分鐘，屬專業表演且表演時間較長，故此津貼費較高；

(b) 每組表演團體津貼一般為 300 元，惟工作小組有權決定最終津貼金額；以及

(c) 活動將安排 5 個攤位遊戲，開放時間為下午 1 時至 4 時，共有 1500 份禮物。

1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

(a) 預留 5500 元作為各隊表演團體津貼，津貼方式如上文第 7(a)段所列。此外，邀請兩位工作人員擔任司儀及一位工作人員擔任攝影師，並預留 750 元支付司儀和攝影開支；

(b) 派發遊戲券的安排；以及

(c) 嘗試邀請國慶盃歌唱比賽三甲得主和沙田婦女會舞蹈隊為活動進行表演。(會後註：經聯絡後，上述表演團體均表示未能於活動當天提供表演。)

IV 報告事項

「2010/11 年度沙田單車旅遊活動」

(a) 沙田節之“免費單車逍遙遊”

11. 召集人表示，活動已於 2011 年 1 月 9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大水坑單車公園舉行，共租出 117 輛單車供市民免費使用，數量與上年相約。
12. 有小組成員表示，此活動已舉辦多年，能有效鼓勵市民參與單車運動，建議下年度繼續舉辦同類活動。

V 其他事項

13. 召集人請秘書處就下年度本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建議進行簡報。
14. 秘書處報告，預計下年度工作小組將可獲區議會撥款約 25 萬元，然而最終撥款額需有待區議會通過而定，預算工作小組下年度的活動可於 2011 年 5 月至 9 月舉行。

15. 有小組成員表示：

(a) 本年度的“沙田玩樂手冊”(小冊子)深受市民歡迎，建議來年度繼續製作及出版同類型小冊子，並隨流行雜誌派發，以推廣沙田單車旅遊。此外，有小組成員建議小冊子保留商戶優惠券及加插勞工事務資訊；

(b) 最低工資將於 2011 年 5 月正式實施，建議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就沙田區居民及中小型企業對最低工資進行意見調查，再將研究報告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參考。亦有小組成員建議完成調查後，召開新聞發布會及利用展板向市民發布研究結果；以及

(c) 建議與勞工處合作於沙田區舉辦招聘會，協助失業人士就業。

16. 秘書處補充：

(a) 跟據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進行意見調查的經驗，費用由數萬元至 18 萬元不等，當中包括研究費用及印製研究報告和摘要；以及

(b) 5 月至 9 月為雨季，建議招聘會於室內(例如商場內)舉行。

1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擬於下年度舉行下列活動：

- (a) 製作及出版小冊子，並隨流行雜誌派發，以推廣沙田單車旅遊；
- (b) 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就沙田區居民及中小型企業對最低工資進行意見調查；以及
- (c) 與勞工處合作於沙田區舉辦招聘會。

18. 召集人請秘書處搜集下列資料：

- (a) 就製作及出版小冊子向雜誌發行商進行正式報價邀請；
- (b) 就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向各研究機構取初步報價；以及
- (c) 與勞工處商討於沙田區合作舉辦招聘會的可行性。

19. 召集人報告，沙田體育會單車推廣主任張子賢先生向他表示，希望加入本工作小組。如小組成員沒有反對，張子賢先生將被邀請列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

2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邀請張子賢先生列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

VI 下次開會日期

21. 下次開會日期及地點待定。

22. 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4Mg

二零一一年三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一時正

地點：沙田大會堂平台京都高級宴會廳

出席者

職銜

何國華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梁志堅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MH	“
陳棣釗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張程滔先生	“
戚治民先生	“
林焜添先生	“
麥炳輝先生	“
唐學良先生	“
王子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列席者

職銜

謝智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石嘉曆先生	候任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職銜

原因

盧偉國博士,BBS,MH,JP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石美寶女士	工作小組成員	(未有請假)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會前未有收到小組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會後註：由於會議場地未有傳真機提供，故此秘書處未能於會前收到盧偉國博士的請假申請，有關申請將於下次會議處理。)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工作小組 2011-2012 年度的工作計劃」

3. 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在 2011-2012 年度將獲區議會預留撥款 255,000 元以籌辦活動，他請小組成員參閱附件一有關工作小組 2011-2012 年度的工作計劃。

4. 製作及出版“沙田旅遊小冊子”

(a) 小組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為增加“沙田旅遊小冊子”(小冊子)的實用性，建議小冊子內容包括沙田巴士路線及轉乘優惠資訊；
- (ii) 建議市民持小冊子到區議會可獲得紀念品；
- (iii) 建議小冊子隨<忽然一周 x 飲食男女>派發，因為該雜誌較符合小冊子推廣旅遊及飲食的主題；
- (iv) 即使工作小組本年度預計不在公眾場地舉行活動，但建議預留部分小冊子在區議會其他工作小組的活動派發；以及
- (v) 有成員詢問約 6 萬本小冊子的印刷量是否足夠發行至全港。

(b) 秘書處補充，回覆初步報價的 6 間雜誌發行商的全港發行量均超過 6 萬本，如工作小組通過小冊子印刷量約 6 萬本，則未必能夠發行至全港。然而，有雜誌發行商表示工作小組可選擇將約 6 萬本小冊子隨其雜誌在個別地區派發，例如沙田區和大埔區。

(c)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擬於下年度製作及出版約 16 頁小冊子，印刷量約 6 至 8 萬本，並隨流行雜誌派發。

5. 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進行意見調查

(a) 小組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最低工資將於 2011 年 5 月起實施，而有關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預計於 5 至 8 月期間進行，有成員詢問是次調查能否有效反映市民對最低工資實施初期的意見；以及

(ii) 由於電話訪問形式的費用較高，建議選用費用較低的街頭訪問形式。

(b) 秘書處補充，已向其他印刷商作初步報價，如將研究報告及摘要交由其他印刷商承印，支出將會較由研究機構承印為低。

(c)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擬於下年度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就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進行意見調查。以街頭訪問形式，訪問 500 名沙田區居民。另外，研究報告及摘要交由其他印刷商承印。

6. 召集人請秘書處就製作及出版小冊子、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及製作紀念品向承辦商作正式報價邀請。

IV 報告事項

「2010/11 年度沙田單車旅遊活動」

7. 召集人請各成員參閱附件二，有關 2010/11 年度工作小組所舉行的活動報告。

V 其他事項

8. 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一致通過邀請張子賢先生列席是次工作小組會議。他詢問成員是否同意張子賢先生加入本工作小組。

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張子賢先生加入本工作小組。更新後的小組成員名單將會提交予本年 5 月 5 日舉行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考慮通過。

VI 下次開會日期

10. 下次開會日期及地點待定。

11. 會議於下午二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4Mg

二零一一年四月

附件一

附錄I:工作小組 2011-2012 年度的工作計劃建議

活動	月份	內容	建議支出
1. 製作及出版沙田旅遊小冊子	2011 年 5 至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小冊子推動沙田旅遊發展 - 小冊子內容包括沙田區景點介紹(例如文化博物館)、實用資訊(例如沙田巴士/專線小巴路線表)、商戶優惠券、勞工事務資訊(例如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方法)等 - 建議小冊子約 16 頁，印刷數量約 6 萬至 8 萬本。小冊子將會附雜誌附送(例如壹週刊)，小部分擺放在 18 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索取 	\$130,000
2. 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的意見調查	2011 年 5 至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就沙田區居民對最低工資進行意見調查，再將研究報告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參考 - 建議使用電話訪問形式，訪問 500-700 名沙田區居民，印刷 200 本報告書及 500 份研究摘要 	\$125,000
總數			\$255,000

附件二

工作小組 2010-2011 年度的工作總表

活動	日期	地點	內容	申請撥款
1. 沙田節之 “沙田區旅遊 路線設計比 賽”	8/2010-10/2010	沙田區	-發信到沙田區各中學，邀請校內學生以 2-4 人為一組參與是次比賽。 -參賽者需以「沙田旅遊」為主題，設計一條沙田區旅遊路線並提交計劃書。計劃書需包含旅遊路線及景點介紹，並輔以圖片或地圖說明。 -比賽獲 18 間中學參與，共收到 134 份參賽作品。 -作品已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進行評審，成功挑選出冠、亞、季軍及優異獎。 -頒獎禮已於 2011 年 1 月 23 日在沙田公園舉行的沙田節之“單車旅遊推廣日”舉行。冠軍作品亦已刊登於「沙田玩樂手冊」。	\$306,000
2. 製作及出版 「沙田玩樂手 冊」	12/2010	全港	-製作小冊子推動沙田旅遊發展。 -小冊子內容包括沙田區旅遊路線設計比賽的得獎作品、沙田區景點介紹(例如文化博物館)、實用資訊(例如沙田巴士/專線小巴路線表)及沙田節的活動宣傳等。 -小冊子為 20 頁，印刷數量約 13 萬本。大部分小冊子已於 2010 年 12 月隨雜誌附送，另部分已經由 18 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派發，其餘由本工作小組在活動中派發。	
3. 沙田節之 “免費單車逍 遙遊”	9/1/2011	馬鞍山大水 坑單車公園	-透過免費租賃單車，推廣單車運動及單車旅遊活動。 -共租出 117 部單車，較原定多 17 部。	
4. 沙田節之 “單車旅遊推 廣日”	23/1/2011	沙田公園	-活動包括典禮儀式、旅遊路線設計比賽頒獎禮、綜合表演及派發宣傳小冊子等。 -共邀請 7 間學校及團體為活動進行表演，另設有 5 個攤位遊戲供市民遊玩。 -活動開放時間由下午 1 時至 4 時，共吸引約 1000 名市民參與。	
5. 整體推廣	8/2010-1/2011	沙田區	-製作海報及橫額作活動整體推廣。	

<p>6. 沙田區親子單車嘉年華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p>	<p>24/10/2010</p>	<p>沙田小瀝源路遊樂場歷史單車場</p>	<p>-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辦，透過攤位遊戲、單車同樂、手工藝製作等推廣單車活動。</p>	<p>活動由康文署主辦，本工作小組協辦，並不需要使用區議會撥款</p>
------------------------------------	-------------------	-----------------------	----------------------------------------------------	-------------------------------------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何國華議員

小組成員：
陳盧燕冰議員, MH 梁志堅議員, MH 李錦明議員, MH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陳棣釗先生 張程滔先生 林焜添先生 麥炳輝先生
戚治民先生 唐學良先生

新增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張子賢先生

退出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石美寶女士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梁志堅先生, MH (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李錦明先生, MH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鄭楚光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馬行健先生	增選委員
梁耀才先生	”
李日雄先生	”
張彩玲小姐 (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 (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銜</u>
許國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希恆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
曾德松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工程督察
謝智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李文炎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 地政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莫熙倫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 (工程) 8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
錢進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鄧永勤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許鳳珠女士	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
陳毅新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主任測量師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林松茵女士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黃澤標先生	” (”)

陳敏娟女士	”	(未有請假)
郭錦鴻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已有請假)
鄧志明博士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

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女士	(其他事務)
黃澤標先生	(其他會議)
郭錦鴻先生	(學校課堂)
鄧志明博士	(其他會議)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四位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上次會議記錄，會上成員並無其他修訂建議。

4.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a) 審核新一輪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5. 召集人表示截至本年 1 月底，工作小組共收到 13 項新工程建議，詳見文件附件I。另外工作小組本年度原獲撥款 9,290,500 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扣除早前已通過流用的工程撥款總額 2,652,280 元，以及已通過工程最新現金流共 6,174,468 元，工作小姐本年度尚餘工程撥款 463,752 元。一如以往，秘書處將密切監察工程現金流及實際工程開支，在適當時候盡快開展已通過新工程，確保本年度及下年度工程開支符合委員會撥款。而下年度工程預算現金流則共 18,308,839 元，接近本年度原撥款的兩倍。有鑑於下年度工程預算出現超支，請工作小組在討論新工程建議時同時訂立高、中、低工程優次，在情況許可下才考慮按已定的工程優次推行已通過新工程。

6. 工作小組就新一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的討論情況載於附錄表I。

(b) 合約顧問工程公司就待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研究報告

7.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顧問公司)高級建築師蘇震宇先生報告 ST-DMW156 及 164 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詳情請參閱附錄表II第 43 及 47 項。

8.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其工程內容、工程預算開支及工程現金流，並推薦予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考慮通過。

(c) 有待討論及進一步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

9. 工作小組就本年度地區改善工程計劃建議項目討論情況載於附錄表 III 及表 IV。

10. 工作小組備悉有關工程建議的最新發展。

IV. 報告事項

(a) 顧問公司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組匯報已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1. 工作小組備悉已推行工程的最新發展。未完成工程的資料詳列於附錄表 II，已完成工程的資料詳列於附錄表 V。

(b)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科 2 (地區改善工程) 的財政狀況 (文件 STDIW 1/2010)

12. 工作小組備悉地區改善工程撥款的最新情況並一致通過文件 STDIW 1/2011。

V. 下次會議日期

13. 召集人表示所有工程討論完畢，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待定。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3 Pt II

二零一一年四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a)審核新一輪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大水坑村建造座椅及蔭棚工程	<p>召集人表示建議技術上可行，富安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大水坑村原居民代表初步亦支持建議。但建議地點鄰近路邊大樹，需同時考慮工程對樹木的影響，亦需注意設施建成後的路面闊度。發展局早前就樹木保育發出內部指引，根據指引工程可能需包含樹木遷移或重置。現時該些樹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保養，工程開展前需先諮詢他們的意見，亦有待當區議員回覆對工程建議的意見。</p> <p>楊祥利先生表示建議地點行人路旁花槽原有樹木枯萎並已移走，相信於花槽上有足夠空間興建座椅及蔭棚而不影響行人路闊度；若有工程技术困難，他不反對於行人路上興建。另他詢問建議地點的地權。</p> <p>康文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表示據了解康文署負責該地點的園藝保養而不擁地權。</p> <p>容溟舟先生認為座椅及蔭棚設施受惠者較少，若新設施針對候車的居民，則興建避雨上蓋會更有果效。另他詢問遷移樹木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及遷移成本為何；並擔心在行人路上興建座椅及蔭棚會影響行人路闊度。</p> <p>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李文炎先生回覆根據資料建議地點屬未批出的一般官地。</p> <p>黃希恆先生補充若在花槽興建設施，沙田地政處或會批地予區議會或民政處管理；若在行人路上興建設施，由於行人路由運輸署名路政署管理，可省卻負責工程地點的管理。</p> <p>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若工程引致移樹工作，移樹費根據樹木大小而定並包</p>	楊祥利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含於本工程開支內。一般行人路闊度為 1.7 米，若通過推行本工程，會與相關部門商討行人路闊度問題。若本建議改為只於花槽建造座椅，應不影響行人路闊度，亦不涉及地權問題。另外建議地點已有不少大樹作庇蔭，工作小組應考慮建造蔭棚的需要性。</p> <p><u>召集人及李錦明先生</u>建議只建座椅而不建蔭棚，既可節省工序亦可幫助市民。</p> <p>工作小組初步同意興建座椅工程，並將工程列為高優次。</p>	
2.	田心街建造避雨上蓋工程	<p><u>召集人</u>表示建議地點為一般行人路，技術上可行，居民代表亦支持建議。但由於地點貼近停車場出入口及過路處，行人等候過路時可能因視線受阻而發生意外，影響行人安全，建議有待運輸署回覆對是項建議的意見。</p> <p><u>潘國山先生</u>認為建議地點雖貼近停車場出入口及過路處，但行人等候過路時視線受阻情況不明顯，建議工作小組考慮通過是項建議。</p> <p>工作小組通過先諮詢運輸署對是項建議的意見，再進一步考慮是否推行本工程。</p>	潘國山先生
3.	沙田頭村停車場增建避雨上蓋工程	<p><u>召集人</u>表示建議技術上可行，但該處常有車輛停泊，工程推行前需先確定由其他部門將該處改建為正式車輛上落客點，且公眾為新設施的主要受惠人士；另外工程地點附近已有行人路上蓋設施。沙田頭村及李屋村原居民代表支持此建議，居民代表沒有意見。</p> <p><u>許國新先生</u>表示需待運輸署確認工程地點是否停車場範圍；若建議地點屬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工程推行時需徵得運輸署同意，而該署亦需取消有關泊位，配合工程需要。</p> <p>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推行本工程，秘書處需向運輸署了解工程地點管理權及要求他們將該處作出修訂，工程方可正式開展。工程有待跟進。</p>	梁志堅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4.	樂景街(火炭站 C 出口至往御龍山行人天橋出口間)增建行人通道上蓋/避雨亭工程	<p>召集人表示建議地點為高架橋，推行工程前需考慮設施對高架橋結構的影響。由於工程亦會影響該處單車泊位、行人路闊度等事宜，建議先諮詢運輸署對建議的意見再作討論。另外工作小組早前已原則上通過工程，於火炭港鐵站 C 出口往榕翠園/落路下方向增建共 4 個避雨上蓋，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御龍山管理公司及法團初步不反對此建議，但需取得詳細資料以便進一步回覆和提供意見。</p> <p>工作小組同意先諮詢運輸署對建議的意見，有待跟進。</p>	龐愛蘭女士
5.	樂景街(火炭站 C 出口往榕翠園/落路下方向)增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p>召集人表示建議地點為高架橋，工程前需考慮設施對高架橋結構的影響。另外工作小組早前已通過工程，於火炭港鐵站 C 出口往榕翠園/落路下方向增建共 4 個避雨上蓋，地點與本建議重疊，該工程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早前亦曾考慮類似建議，但由於該建議影響港鐵隔音屏，並考慮到設施與推行中的避雨上蓋重疊，因此不作推行。另外工作小組亦應考慮本建議的工程費用較高，在有限的資源情況下，工程是否適宜推行。</p> <p>在考慮本建議的預算開支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不推行此工程建議。</p>	龐愛蘭女士
6.	西沙路及恆健街增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p>召集人表示建議地點為一般行人路，部分涉及馬鐵官轄範圍，表面上技術可行。但由於建議上蓋途經中電電力設備站出入口及電箱，設計上需特別注意，例如不於行車路部分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同時亦需先諮詢中電對建議的意見。當區議員及鄰近小學支持建議，但小學代表關注行人通道上蓋對學校保安的影響，另有待觀瀾雅軒業主立案法團回覆。他補充由於區內學校眾多，大部分沒有設置上蓋往主要交通匯處或車站，若推行是項工程可能會造成先例，引發不少同類工程建議，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不足以應付該些建議。</p> <p>許國新先生補充從資源分配角度考慮，委員會每年只有約九百多萬工程撥款，但區內卻有約百間學校，絕大部分沒有行人通道上蓋通往鄰</p>	楊祥利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近車站，資源絕不足以應付需求。若有關通道只在上、下課期間才有較多人使用，優次按理應較其他路人眾多的地方為低。</p> <p><u>李錦明先生</u>認為應善用資源，行人通道上蓋只適合建於人流極多的地方使受惠者眾，本建議只方便學生往返學校，沒有迫切需要。</p> <p>在考慮建議迫切性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不推行此工程建議。</p>	
7. 耀安邨及恆安邨之間增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p><u>召集人</u>表示工作小組早年已通過工程ST-DMW95，於建議地點附近行人徑及扶手梯增建"L"形避雨亭，現正進行設計。另外工作小組早前已兩次討論相同工程建議，並在考慮資源分配問題及技術複雜性後，議決不推行此建議，並提議倡議人視乎下年度地區改善工程撥款使用情況再作考慮。另外建議地點途經單車徑，工程前需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已諮詢3位區議員及恆安邨業主立案法團代表，除倡議人支持建議外其他暫未回覆。</p> <p><u>梁耀才先生</u>表示建議地點位處耀安邨及恆安邨之間，連接隧道出口及工程ST-DMW95的上蓋。他知悉此建議早年亦曾提出，亦獲悉工作小組建議，但每天有過萬人次往來建議地點，包括耀安邨、恆安邨及錦安苑居民，故倡議人現時再次提出建議，希望工作小組先作通過，在資源許可下推行工程。另外他詢問可否統一行人通道上蓋工程設計，減低工程設計成本，甚至統一使用物料，善用其他工程剩餘物料，減輕工程成本。</p> <p><u>李錦明先生</u>詢問工程ST-DMW95進度。</p> <p><u>謝智聰先生</u>回覆工作小組早前同意ST-DMW95工程設計中增加排水系統、沿用舊“L”形設計及遷移兩棵樹木，顧問現正安排樹木遷移及深化“L”形設計，稍後會進行招標工作。</p> <p><u>召集人</u>認為應盡量推行利民工程，但由於資源有限，若同意推行此項工程，其優次上亦較低。他建議將本工程列為低優次。</p>	黃戊娣女士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許國新先生表示一向尋求成本較低的建造工程方式，但需同時考慮設施安全，而工程造价亦受原材料價格上升影響。他強調部門推行工程時會考慮成本問題。</p> <p>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推行此工程，但工程前需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並將本工程列作低優次。</p>	
8.	顯田村無障礙通道	<p>謝智聰先生提供背景資料，表示工作小組以往曾討論在該地方的類似工程建議，在考慮到附近居民的反對意見後議決不推行該工程；居民主要認為建議並無必要及容易造成意外故反對建議。是次建議地點較不接近顯田村居民的房屋，但部分地方屬顯田村範圍，其餘建議地點屬顯徑邨現有綠化用地。由於顯徑邨屬租置屋邨，推行工程前需先諮詢顯徑邨公用地業權人士、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代表等的意見。聯絡經理現正預備文件以便提交予民政處諮詢之用，建議有待得悉諮詢結果後交工作小組再作討論。</p> <p>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以往曾討論涉及私人業權土地的工程建議，基本原則為私人業權人士須負責其所屬部分的工程開支及責任，以及工程後其地段的管理及維修保養。此類工程必須由相關的私人業權持有人發起，並向區議會提出有關要求，再由工作小組作考慮，私人地段以外的地方才由民政處配合推行工程。</p> <p>李錦明先生表示鄰近地點的類似工程建議以往曾遭反對，加上此建議部分地點與過往建議重疊，他擔心居民亦會反對建議。他希望民政處能就有關建議作諮詢。</p> <p>工作小組同意可先行了解顯徑邨公用地業權人士、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代表的意見後再作討論。工程有待跟進。</p>	陳盧燕冰女士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9.	於梅子林路附近增建樓梯及扶手工程	<p>召集人表示建議地點為一般政府土地，技術上可行，但現時已有較曲折合規格行人路連接建議地點兩端。另外富安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支持此建議，有待當區議員回覆對建議的意見。</p> <p>容溟舟先生詢問工程會否包括整理去水渠面，及建議內容為建造斜路或梯級，並認為建造合規格斜路更能方便傷殘人士使用。另外他詢問有否諮詢其他有關部門對建議的意見。</p> <p>楊祥利先生認為建議地點斜度大，未能建設符合標準的無障礙通道，故建議興建梯級方便居民，輪椅人士可使用現有通道往來。他補充自馬鞍山海濱長廊開放後，很多居民往來建議地點，故提出本建議。</p> <p>羅光強先生認為建議地點斜度不大，不宜建造梯級，建造斜路更能方便附近居民。</p> <p>李錦明先生詢問有否就建議附近現存去水渠面情況諮詢渠務處意見。</p> <p>召集人認為建議地點已形成一條因行人往來而形成的行人徑，證明工程有實際需要，而現時去水渠面問題應交予渠務署處理。他亦擔心建造梯級後會引起興建無障礙通道要求，因此建議興建梯級及斜路方便所有行人使用。</p> <p>工作小組通過此工程，但就興建梯級及/或斜路事宜交由工程代理人考慮技術可行性後決定。另外工作小組將此建議列為中優次。</p>	楊祥利先生
10.	小瀝源增建行人和單車橋及維修鐵絲網工程	<p>召集人表示建議地點明渠屬渠務署管理範圍，工程前須先諮詢渠務署的意見。另外姚嘉俊及劉偉倫議員對建議沒有意見。但由於單車徑及行人路屬運輸署及路政署管理範圍，加上考慮到工程技術複雜性，建議將工程轉交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而就維修鐵絲網工程，建議倡議人聯絡所屬部門跟進。</p> <p>李文炎先生補充從根據資料，損壞的鐵絲網屬渠務署或路政署，倡議人可考慮聯絡有關部門跟進。</p>	鄭楚光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許國新先生補充單車徑工程由運輸署負責，但大型單車徑工程則由土木工程拓展處負責。</p> <p>鄭楚光先生表示小瀝源落山方向的單車徑被明渠分隔，踏單車人士如需由小瀝源往畫舫，須繞到至牛皮沙街，因此建議加建單車及行人橋方便單車人士及行人。但在考慮建議的技術複雜性和工程應屬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管理範圍，他同意取消是項建議。</p> <p>工作小組根據倡議人意見一致同意取消是項建議，並由秘書處將興建單車橋訴求轉介予相關部門。另外倡議人同意自行找出負責部門處理維修鐵絲網工程，如有問題，會與地政處聯絡。</p>	
11. 大藍寮涼亭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p>召集人表示暫未釐清建議中較陳舊涼亭所屬部門。若工作小組推行此工程但無部門負責涼亭的維修保養，可考慮動用地區改善工程撥款改建涼亭；若涼亭由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則建議將工程轉介至有關部門跟進。建議行人徑部分為一般政府土地，另部分為註冊斜坡，但建議地點高低距離較大，技術上較難改善至較平坦行人路。另外大藍寮居民及原居民代表對建議沒有意見。</p> <p>鄭楚光先生表示此建議原希望與大藍寮混凝土橋工程一同推行，但考慮到可能影響混凝土橋工程進度，故延後提出建議。建議地點往混凝土橋之間有一條既斜且窄的行人徑，現建議降低行人徑，配合日後新建的混凝土橋斜度。另外大藍寮涼亭較陳舊，避雨功能減低，故建議改建涼亭，如同時增加蔭篷更可方便候車居民。</p> <p>謝智聰先生補充部分行人徑屬註冊斜坡範圍。</p> <p>許國新先生表示，移平行人徑工程會孤立現有涼亭；若建設梯級亦擔心引致輪椅人士使用涼亭的不便，甚至因而需要興建無障礙通道。另外他補充工作小組以往不在註冊斜坡上進行改善工程，以免引致可能需負責斜坡管理及維修保養。另一方面提了解現有涼亭狀況良好，既能避雨亦無即時危險。</p>	鄭楚光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行人路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涼亭附近行人徑路面，加設合規格欄杆，並通過將本建議列為高優次。</p>	
12. 烏溪沙村牌坊下路面改善工程	<p><u>召集人</u>表示建議地點屬一般政府土地，技術上可行，當區議員及烏溪沙村居民和原居民代表支持建議。他詢問此地點是否主要行人路出入口，並表示此類土地眾多，若能便利較多居民則他建議推行。若該處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則建議將工程轉介至該部門跟進。</p> <p><u>羅光強先生</u>表示烏溪沙村牌坊下地面凹凸不平，該村每年在該處進行多個大型活動，現有土地狀況影響活動安全，故建議改善。他表示該處並非行人路出入口，據了解地權屬地政處。</p> <p><u>李文炎先生</u>表示根據資料，建議地點屬未批出的政府土地，不位於正式村界範圍內。根據資料，路政署曾於該處進行修路工程，有待向路政署確實。</p> <p><u>李錦明先生</u>表示由區議會推行的工程，區議會可能需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他建議先釐清該地點所屬的政府部門。</p> <p><u>許國新先生</u>表示現時建議地點為村界外的政府土地，由地政處管理，建議先諮詢地政處的意見，了解該處會否進行改善工程。</p> <p>工作小組通過先諮詢地政處對工程的意見，再作討論。</p>	羅光強先生
13. 西沙路 / 錦英路美化工程	<p><u>召集人</u>表示建議地點屬路旁美化，現時由康文署負責日常綠化工作。另外當區議員支持工程建議。</p> <p><u>羅光強先生</u>表示建議地點附近的美化工作由康文署負責，但他建議的部分無部門管理，現時雜草叢生。他建議推行此工程，完善美化工作。</p> <p><u>吳金艷女士</u>表示會向倡議人了解工程範圍及內容，一方面康文署會繼續其負責範圍內的綠化保養工作；另一方面若建議範圍現時非由康文</p>	羅光強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署負責綠化保養，則會與倡議人實地視察，了解美化工程的可行性。</p> <p>工作小組議決有待康文署與倡議人了解此建議的詳情，有待跟進。</p>	

附錄表 II

議程2討論事項(b)合約顧問公司就待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研究報告及議程3報告事項(a)合約顧問公司及民政處工程組匯報已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沙田隆亨邨慧心樓側斜坡改善工程 (ST-DMW24(DHC))	<p>工作小組備悉是項工程進度如下：</p> <p>1. 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此工程項目由顧問公司作工程代理人。但由於工程地點四周完全被斜坡包圍，倡議人同意收窄工程範圍以減少對斜坡影響。</p> <p>2. 已於 2009 年 8 月進行部門會議，部門初步同意於工程前文書確認工程後新增項目及斜坡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以便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推行工程。</p> <p>3. 秘書處將預備上述確認文書，並於確認後立即安排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p>	潘國山先生
2.	顯田街嘉田苑梁文燕中學迴旋處加建避雨上蓋 (ST-DMW34(DHC))	<p>蘇震宇先生表示此工程正待運輸署批准交通改道申請，批准後立即推行。</p>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進度。</p>	林松茵女士
3.	顯徑體育館（車公廟路）對出加建避雨上蓋 (ST-DMW35(DHC))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於 2010 年 7 月開展，承建商正安排掘路許可、交通改道及物料訂製。於同一工地推行的煤氣工程已完成，我方正安排緊接施工，預算工程於 2011 年 5 月完成。</p>	林松茵女士
4.	沙田馬鞍山錦英苑後山休憩設施 (ST-DMW36(DHC))	<p>工作小組備悉倡議人同意於新工程地點設置有關設施，亦同意工程只興建 3 套座椅以加快推行。顧問將再修訂工程設計，預算工程於 2011 年 8 月開展。</p>	湯寶珍女士
5.	大水坑至碧濤花園前的城門河行人徑加建街道行人座椅及上蓋 (ST-DMW37(DHC))	<p>蘇震宇先生表示此項工程大部分設施的地基部分已完成，惟其中一套因地底設施而無法建設，需要擱置；預算擱置該部分工程可取回項目成本約 5%。另外一項馬拉松活動於本年 1 月底舉行，由於途經工程地點，承辦商須進行緊急平鋪工程令馬拉松活動安全進行，緊急平鋪工程預算約 36,000 元，完工時間則需因而順延一個月。</p> <p>莫熙倫先生表示此項工程在施工期間遇到兩次馬拉松活動，由於新設施會佔據城門河行人徑部分路面，可能阻礙將來舉行馬拉松活動。他建議工作小組在工程建設</p>	林康華先生、羅光強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階段，考慮將來地區賽跑活動的安排。</p> <p><u>謝智聰先生</u>補充工程倡議人十分熱衷馬拉松，甚至安排地區團體於建議地點舉辦馬拉松活動。倡議人亦已知悉施工期間的兩次馬拉松活動。另外第一次馬拉松活動於工程地點側的單車徑舉行，無需進行緊急工程，而第二次則於工程地點舉行，為保障跑手安全，需進行緊急平鋪工程。根據過往記錄，區內每年舉行約 2 至 3 次馬拉松活動，工作小組可考慮完工後新設施會否影響跑手，從而決定是否繼續工程。</p> <p><u>召集人</u>認為工程應繼續推行，新設施經詳情考慮後決定興建，馬拉松舉辦機構日後應考慮合適長跑路線，停止興建經詳細考慮的設施以遷就非恆常舉辦的活動並不合理。</p> <p>工作小組備悉此項工程進度，同意工程繼續推行，亦通過不推行因地底設施而不可興建的一套座椅連蔭棚。</p>	
6.	富寶路加建街道行人座椅及上蓋 (ST-DMW38(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三項工程已於 2010 年 7 月開展，正進行建設，預算於 2011 年 4 月完工。	蔡亞仲先生、羅光強先生
7.	西沙路馬鞍山健康中心對出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58(DHC))		羅光強先生
8.	美田路、碧田街、香粉寮街近城門河上游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59(DHC))		鄧永昌先生
9.	馬鞍山路、錦英路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60(DHC))	<p><u>蘇震宇先生</u>表示此項工程原建造 8 套座椅連蔭棚，其中 5 套已完成，但由於存在地底設施，不能興建餘下 3 套的座椅及蔭棚，因此建議擱置興建該 3 套設施，預算可取回項目成本的 13%。</p> <p><u>容溟舟先生</u>對不能安裝 3 套座椅及蔭棚卻只可取回項目成本約 13% 的安排表示</p>	羅光強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不能接受。</p> <p><u>莫熙倫先生</u>回覆表示擱置工程後顧問公司可取回的項目成本百分比是以整個工程費計算。以此工程為例，8套座椅連蔭棚中的3套建議取消，若計算該3套設施的成本，最多可取回約整個工程費的37.5%；但由於工程已展開，部分物料及工作已製備，故只能取回成本的13%。其他取消的工程部分將以類似方式計算，總署會監察工程進度及計算合理取回的成本。若工程尚未動工已取消，則所涉及開支主要為顧問費用。</p>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進度，並同意不推行因地底設施而不能興建的3套座椅及蔭棚。</p>	
10.	<p>博康邨後山近水泉坳街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62(DHC))</p>	<p><u>蘇震宇先生</u>表示此項工程正在施工，委員會早前已同意增建行山徑連接涼亭至現有混凝土行山徑。因材料價格上升，建築成本需由139,500元上升至165,000元。而新建行山徑的總造價由183,000元上調至213,500元；總工程費則上升至725,000元。另由於工程延誤，預算完工日期延至本年4月。</p> <p><u>李錦明先生</u>關注材料物價引起的工程費上升，並不理解顧問費同時上升的原因。</p> <p><u>莫熙倫先生</u>表示顧問費與工程建築費成正比，因此如工程建築費因材料物價上升，顧問費亦會相應上調。</p>	<p>楊倩紅女士、陳國添先生及林康華先生</p>
11.	<p>翠擁華庭後山晨運徑增設避雨亭工程 (ST-DMW63(DHC))</p>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已獲地政處批出短期土地合約並已於2010年7月底開展，承建商剛完成樹木遷移，正安排施工，預算工程延至2011年4月完成。</p>	<p>蔡亞仲先生</p>
12.	<p>錦英路由利安邨至錦英苑行人通道上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66(DHC))</p>	<p>工作小組備悉此三項工程已於2010年7月開展，正進行施工，預算於2011年4月完工。</p>	<p>蔡亞仲先生、羅光強先生</p>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3.	黃泥頭近小瀝源路興建公眾避雨亭工程 (ST-DMW72(DHC))		鄭楚光先生
14.	龍柏街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73(DHC))		黃澤標先生
15.	大藍寮村加建混凝土橋工程 (ST-DMW74(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已完成結構探測工作，亦已通過最新設計及工程費用。顧問正進行詳細設計，預算於2011年7月展開，較原定時間延遲11個月。	鄭楚光先生
16.	林漢光中學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90(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正進行招標工作，預算於2011年5月開展，較原定時間延遲約11個月。	梁家輝先生
17.	利安邨至烏溪沙站一段行人路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91(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正進行招標工作，預算於2011年5月開展，較原定時間延遲約11個月。	羅光強先生、 蔡亞仲先生
18.	烏溪沙碼頭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92(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現正預備招標文件，預算於2011年5月展開，2011年11月完成，較原定時間表延遲約10個月。	羅光強先生、 蔡亞仲先生
19.	西沙路行人隧道出口富輝花園側至新港城民政事務處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93(DHC))	謝智聰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早前議決先視察鄰近ST-DMW64(DHC)新設施的使用情況，再決定是否推行此工程。ST-DMW64(DHC)工程於新港城外興建兩套座椅連蔭棚，早前已完工，根據倡議人的資料，新設施的主要使用時間為早上6至8時及晚上11時後的深夜時段，即非商場開放時段。民政處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安排工作人員視察新設施的使用情況，共視察25次，當中包括7次於周末進行，18次於平日進行，每次視察30分鐘。結果顯示在25次視察中，只有一位居民使用ST-DMW64(DHC)的座椅連蔭棚。 容溟舟先生表示在多次視察中只有一位居民使用，可見使用率非常低。認為工作小組日後應審慎考慮推行同類建造工程。他建議不推行ST-DMW93(DHC)工程。	羅光強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梁永雄先生表示區議員考慮居民利益建議興建公眾設施，但結果卻與最初考慮有別。他建議日後通過推行工程時查閱倡議人過往所建議工程的使用人數，為免浪費公帑。</p> <p>梁耀才先生表示ST-DMW64(DHC)新設施使用率較低，亦建議不推行ST-DMW93(DHC)工程。另外ST-DMW60(DHC)已建好的5套避雨亭使用率亦低，甚至有居民認為新設施阻礙行人通道。他認為有需要在侯車處或人流非常多地方建造上蓋，但認為無需要在接近民居地方建設座椅，認為沒有實際需要。</p> <p>召集人同意公帑應用得其所，工作小組日後應更加審慎考慮推行的工程。但他對ST-DMW64(DHC)新設施使用情況的視察有保留，認為設施可能因天氣影響使用率。</p> <p>工作小組一致議決不推行此項工程。</p>	
20.	大埔公路（大圍段）大圍往來美林邨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94(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正進行招標工作，預算於2011年5月開展，較原定時間延遲約11個月。	梁永雄先生
21.	恆康街行人隧道出口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95(DHC))	<p>召集人表示委員會已通過“L”形設計，另在考慮部門意見後，工作小組同意於設計中增加排水系統、沿用“L”形設計及遷移兩棵樹木，工程因此需延遲及增加工程費，預算工程於2011年5月動工，較原定時間延遲約10個月。另一方面，路政署初步同意於樓梯加設扶手，配合我方工程一併進行。</p> <p>梁耀才先生詢問為何工程一再延遲推行。</p> <p>蘇震宇先生表示工程正修訂設計，同時應康文署要求修訂設施與樹木的距離，工程預算於2011年5月動工。</p>	黃戊娣女士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莫熙倫先生表示會加緊監督顧問的工作進度，令工程可早日動工。</p> <p>工作小組備悉此工程的進度。</p>	
<p>22. 馬鞍山警署至富寶花園之間錦英路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11(DHC))</p>	<p>蘇震宇先生表示此工程因出現地底設施，不能在建議地點安裝座椅及蔭棚，他建議擱置此工程，預算工程開支為 16,000 元，主要為工程顧問費。</p> <p>李錦明先生關注多項工程因地底設施而需擱置，質疑顧問公司未有在動工前做好準備工作，例如向有關政府部門索取足夠資料，以了解地下設施情況。如承建商在資料不足情況下動工，工程開展後才發現地下設施，則區議會變相負責不必要的工程開支，並不合理。他認為顧問公司有責任於動工前了解工地情況，如果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應立即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要求協助，而不應在開始動工後才提出擱置工程。他亦擔心同樣情況日後會陸續出現，認為顧問公司有必要檢討。</p> <p>容溟舟先生表示據了解工程地點附近曾有公營機構鋪設地底設施，加上工程地點路面上清晰可見鋪設地底設施痕跡，他質疑顧問公司並無進行實地考察。另外他認為顧問公司有責任索取地底設施圖紙以進行設計；並擔心因前期資料不足引致設計失誤，導致意外發生。</p> <p>梁永雄先生建議總署翻查與顧問公司的合約內容，有否寫明擱置工程時顧問公司的收費準則，確保善用公帑。</p> <p>蘇震宇先生表示有向相關部門索取地底設施資料，但資料往往不足，某些工程甚至沒有地底設施記錄圖紙。為免干擾其他地底設施，承建商在進行地基工程時亦非常小心。</p> <p>莫熙倫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有向部門索取</p>	<p>蔡亞仲先生</p>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地底設施記錄圖紙，但記錄資料多不清晰，亦與實際情況不一，故不可完全作準。此類工程的一般做法為要求承辦商作探井工作，若發現地底存在其他設施，應立即考慮遷移工地或取消工程。以此工程為例，探井費為 18,000 元。總署日後就工程安排時將列明當中探井的步驟，探井完成後才作確定地點、設施設計及地下設施改道。</p> <p>梁志堅先生表示工程由顧問公司作代理人並由總署監管，對工程因地底設施問題而需擱置，顧問公司仍可支取費用表示不滿，他請總署為此作檢討。</p>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的最新發展並同意取消是項工程。</p>	
23.	碩門邨安明街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2(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 2 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現正進行設計工作及預備招標文件，預算於 2011 年 5 月展開，較原定時間表延遲約 8 個月。	鄭楚光先生
24.	錦英路近錦英苑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3(DHC))		湯寶珍女士
25.	銅鑼灣山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4(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現正進行設計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8 月開展工程。	衛慶祥先生
26.	大水坑村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15(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現正進行設計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7 月開展工程。	容溟舟先生
27.	港鐵第一城站及欣廷軒外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6(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現正進行設計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5 月開展工程。	姚嘉俊先生、 陳敏娟女士
28.	美田路近美松苑入口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17(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現正進行設計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7 月開展工程。	鄧永昌先生
29.	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8(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工程原進行設計工作，但由於運輸署將於同一交通交匯處增建行人通道上蓋，工作小組上次會議議決暫停推行此工	楊祥利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程，有待審視運輸署工程計劃再作決定。	
30.	西沙路青年會書院外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9(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現正進行設計工作及預備招標文件，預算於 2011 年 5 月展開，較原定時間表延遲約 8 個月。	楊祥利先生
31.	美林邨近美桃樓及 T3 天橋附近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20(DHC))	梁永雄先生詢問此項工程進度。 蘇震宇先生表示本工程正進行設計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5 月開展工程。 工作小組備悉此工程進度。	梁永雄先生
32.	衛奕信徑(第五段)近獅子山郊野公園興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21(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 3 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現正進行設計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8 月開展工程。	何厚祥先生、 韋國洪先生、 林松茵女士、 黃澤標先生、 李錦明先生、 潘國山先生
33.	美田路近美松苑行人天橋至美林巴士總站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22(DHC))		鄧永昌先生
34.	香粉寮街近美田邨至美田路行人天橋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23(DHC))		鄧永昌先生
35.	寧泰路曉峯灣畔外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0(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 4 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現正進行設計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8 月開展工程。	楊祥利先生
36.	寧泰路錦蔚閣外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1(DHC))		楊祥利先生
37.	恒德街近恒信街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2(DHC))		容溟舟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38.	恒德街近港鐵大水坑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3(DHC))		容溟舟先生
39.	紅梅谷休憩公園側車公廟天橋與田心街天橋間行人路上蓋工程 (ST-DMW134(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工作小組、委員會及區議會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現正安排地底設施探勘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12 月開展工程。	潘國山先生、黃澤標先生、李錦明先生、何厚祥先生
40.	鞍祿街公園及馮堯敬中學側空地至新港城 N 座側行人路增建行人通道上蓋 (ST-DMW135(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現正進行設計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9 月開展工程。	黃戊娣女士
41.	下禾輦村內加設休憩設施 (ST-DMW146(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項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現正進行設計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8 月開展工程。	簡松年先生
42.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定期合約 (2010-2011) (ST-DMW155(DHC))	工作小組備悉是項工程已於 2010 年 7 月開展。	民政處工程組
43.	大圍美田路增設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56(DHC))	蘇震宇先生表示此工程將在大圍美田路巴士站後加建一套約 3.1 米長、2.1 米闊的座椅及蔭棚，工程預算為 254,000 元，預算下年度現金流為 68,000 元，2012/13 年度現金流為 168,000 元，2013/14 年度現金流為 18,000 元。 工作小組一致議決同意此項工程的設計及現金流的預算，並將推薦予委員會考慮通過。	梁永雄先生
44.	大圍車公廟路迴旋處豎立沙田區雕塑 (ST-DMW157(DHC))	工作小組備悉委員會已批款 1,500,000 元推行此工程，工程將由民政處推行。剛於日前收到各雕塑設計，預算於 2011 年 2 月內決定採納的設計，並盡快預備合約文件以開始工程。另外，基座工程會由民政處負責推行，並配合中電在該處鋪設電纜工程。	李錦明先生、梁志堅先生
45.	美化工程於車公廟路／美田路／紅梅谷路迴旋處 (ST-DMW162(DHC))	吳金艷女士表示此工程已於 2010 年 12 月開展，大部分美化工程已完成，現進行花卉保養，將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加設區議會徽號及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告示	李錦明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牌，工程最新預算約 446,000 元。她補充現時植物設有花盤，方便移動配合雕塑工程。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進度。	
46.	沙田圍村及灰窰下村交界增設座椅連蔭棚工程 (ST-DMW163(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工程項目由顧問作代理人，有待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但工程地點附近有一大樹及鄰近車路及迴旋處。	梁志堅先生
47.	恒泰路近錦泰商場興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64(DHC))	蘇震宇先生表示此項工程將在錦泰商場對出恆泰路加建一套約 6 米長、2 米闊的避雨亭。工程預算共 301,000 元，預算下年度的現金流為 85,000 元，2012/13 年度現金流為 194,000 元，2013/14 年度現金流為 22,000 元。預算工程於 2011 年 10 月開展，2012 年 4 月完成。 工作小組一致議決同意此項工程的設計及現金流的預算，並將推薦予委員會考慮通過。	楊祥利先生
48.	火炭樂景街（火炭港鐵站至榕翠園）增設四個避雨亭工程 (ST-DMW169(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有待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	蕭顯航先生
49.	插桅杆新村近 4、5 號屋樓梯加設扶手工程 (ST-DMW170(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民政處工程組作代理人，現正進行招標，預算於 2011 年 3 月開展工程。	姚嘉俊先生
50.	馬鞍山迴旋處電力設備安裝工程 (ST-DMW173(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工程由民政處工程組作代理人，現正預備工程文件，預算於 2011 年 5 月開展工程。	羅光強先生

註：「設置村屋道路門牌指示板」、「下禾輦村口安置一個電單車慢駛勸籲牌」及「插桅杆新村、牛皮沙新村村口鄉村指示牌更換」工程，將包含於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10-2011)內。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c)有待討論及進一步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
有待進一步研究及跟進的工程項目建議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馬鞍山村路下半山座椅及蔭棚工程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建議技術上可行，居民代表初步對建議表示支持。但由於地政處表示馬鞍山村的道路改善工程將於 2011 年中進行工地交收，由於建議工程地點涉及另一工程，工作小組上次議決不推行是項工程建議。</p> <p>工作小組同意於下次會議前從本文件中刪除。</p>	楊祥利先生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c)有待討論及進一步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
有關安排轉介或暫不考慮的工程項目建議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錦英苑後山梯級加建無障礙通道	<p>召集人表示附近屋苑有另一通道，可提供安全上落點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加上連接工程地點的部分行人路並不符合無障礙通道斜度要求，多位工作小組成員早前建議先作實地視察，再作討論。視察已於本年一月初完成，並根據聯絡經理確認，樓梯上方的行人小徑不符合無障礙通道要求，若興建建議的無障礙通道仍不可提供完整的無障礙設施供居民使用。另一方面建議地點對出行人路口並非正式車輛停泊處/上落處，而附近屋苑範圍內，即樓梯附近，已設有座椅供居民休憩。</p> <p>工作小組一致議決不推行此項工程。</p>	湯寶珍女士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3 報告事項(a)合約顧問公司及民政處工程組匯報已完成地區改善工程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沙田逸泰街近博康邨熟食檔無障礙通道建造工程 (ST-DMW16(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於 2010 年 2 月完成，將於本年度完成最後支款。	陳國添先生
2. 沙田愉田苑近五旬節林漢光中學健身卵石徑建造工程 (ST-DMW17(DHC))		梁家輝先生
3. 沙田好運中心與往瀝源邨行人天橋間上蓋通道建造工程 (ST-DMW18(DHC))		簡松年先生
4. 沙田隆亨邨賞心樓足球場後山通往松柏路行人徑改善工程 (ST-DMW22(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於 2010 年 6 月完成，將於下年度完成最後支款。	潘國山先生
5. 沙田近沙田頭村後山行人徑改善工程 (ST-DMW25(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於 2010 年 3 月完成，將於本年度完成最後支款。	梁志堅先生
6. 顯徑街嘉徑苑外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57(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已於 10 年 3 月開展並已於 10 年 12 月完成。	韋國洪先生
7. 第一城港鐵站側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61 (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項工程與 ST-DMW058 至 060 及 066 屬同一合約，但由於簽約後仍未可與港鐵公司就工程地點達成共識，根據工作小組議決，是項工程將以 VO 形式取消。有待顧問安排工程支款。	姚嘉俊先生、 梁家輝先生及 黃嘉榮先生
8. 西沙路富輝花園及新港城之間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64(DHC))	工作小組備悉此 2 項工程於 2010 年 3 月開展並已於同年 10 月完工。將安排本年度工程支款。	林康華先生、 羅光強先生
9. 西沙路近錦龍苑側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65(DHC))		蔡亞仲先生、 羅光強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 議員／部門
10.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 定期合約 (2009-2010) (ST-DMW69(DHC))	工作小組備悉是項工程已於 2009 年 7 月開展並已於 2010 年 7 月完成。	民政處工程組
11.	沙田道風山郊野徑改 善工程 (ST-DMW110(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於 2010 年 2 月開展並已於同年 7 月完工。	何厚祥先生
12.	美田路巴士站增設座 椅工程 (ST-DMW129(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民政處工程組作代理人，已於 10 年 10 月開展並已於 11 年 1 月完工。	莫錦貴先生
13.	大埔公路(大圍段)往 美田路方向巴士站旁 增設座椅工程 (ST-DMW161(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民政處工程組作代理人，已於 10 年 10 月開展並已於 11 年 1 月完工。	梁永雄先生